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中的问题和建议。

(二)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全县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全县城市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四) 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执行并监督房地产业行业和产业政策和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

(五) 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

全 4 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拟定全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执行。

（六）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监督执行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配套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十)指导管理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及加固工作。

(十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核定行政人员编制数 8 名。事业编制 15 名现实有：

1. 在编在职人员 23 人，超编 0 人。
2.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
3. 临聘人员 17 人，公益性岗位 1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同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4	同仁市市政设施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6.3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52.0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17.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8829.9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8.58	本年支出合计	17035.77
上年结转	15027.19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035.77	支出总计	17035.7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7035.77	15027.19	2008.58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35.77	15027.19	2008.58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6660.86	15026.99	1633.87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7.19	0.20	206.99								

同仁市 市政设 施综合 服务中 心	68.98		68.98								
同仁市 建设工 程质量 安全监 督站	98.74		98.7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035.77	595.26	1644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1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8	114.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6	3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3	19.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8	5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9	5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9	5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6	11.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8	28.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32		486.32			
21103	污染防治	486.32		486.32			
2110301	大气	27.00		27.00			
2110302	水体	459.32		459.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2.08	390.75	5061.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2.16	172.16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2.16	172.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8.11	49.74	608.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8.11	49.74	608.3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1	68.5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1	68.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29	100.34	4252.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53.29	100.34	4252.95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0		18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0.00		18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7.44	34.53	1882.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82.91		1882.9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00		27.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55.91		185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3	34.53				
229	其他支出	8829.96		8829.9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9.96		8609.9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9.96		8609.96			
2299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0.00		22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08.58	一、本年支出	17035.77	8425.81	8609.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8.5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4.28	114.28	
		(九) 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69	55.69	
		(十一) 节能环保支 出	486.32	486.32	
		(十二) 城乡社区支 出	5452.08	5452.08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80.00	18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 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17.44	1917.4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8829.96	220.00	8609.96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5027.19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17.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609.96				
收入总计	17035.77	支出总计	17035.77	8425.81	8609.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08.58	595.26	141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114.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8	114.2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6	39.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3	19.53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8	5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9	55.6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69	55.6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5	16.1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6	11.2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8	28.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32		486.32
	03		污染防治	486.32		486.32
		01	大气	27.00		27.00
		02	水体	459.32		459.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0.75	390.75	9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16	172.16	
		01	行政运行	172.16	172.1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74	49.74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74	49.74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1	68.51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1	68.51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34	100.34	9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34	100.34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3	34.53	27.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0		27.0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00		2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3	34.53	
		01	住房公积金	34.53	34.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95.26	564.88	3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78	494.78	
	01 基本工资	84.65	84.65	
	02 津贴补贴	117.86	117.86	
	03 奖金	29.88	29.88	
	07 绩效工资	83.72	83.7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6	39.0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3	19.5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1	18.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7	23.2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2.31	
	13 住房公积金	34.53	34.5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6	4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		30.38
	01 办公费	3.51		3.51
	02 印刷费	0.91		0.91
	05 水费	0.09		0.09
	06 电费	0.53		0.53
	07 邮电费	0.98		0.98
	08 取暖费	2.78		2.78
	11 差旅费	6.21		6.21
	13 维修（护）费	0.54		0.54
	16 培训费	0.71		0.71
	17 公务接待费	0.67		0.67
	28 工会经费	5.38		5.3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		5.6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0	70.10	
	02 退休费	55.68	55.68	

	07	医疗费补助	14.42	14.42	
310		资本性支出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9		1.50		1.50	0.69	2.17		1.50		1.50	0.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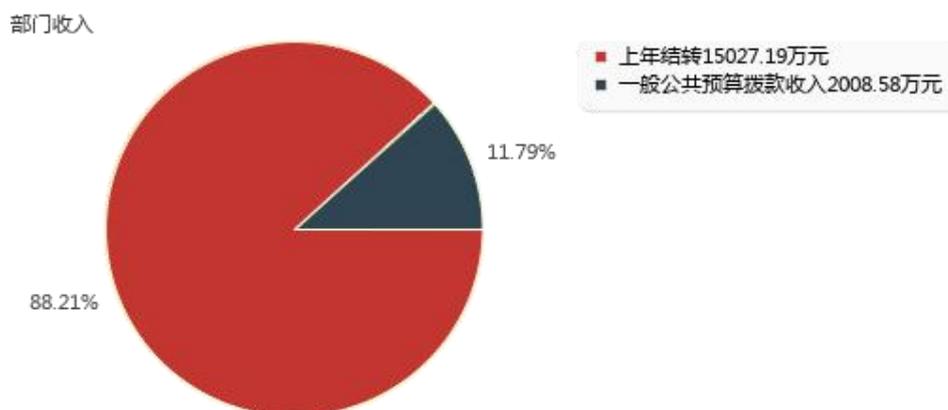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8.58 万元，上年结转 15027.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6.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52.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7.44 万元，其他支出 8829.96 万元。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035.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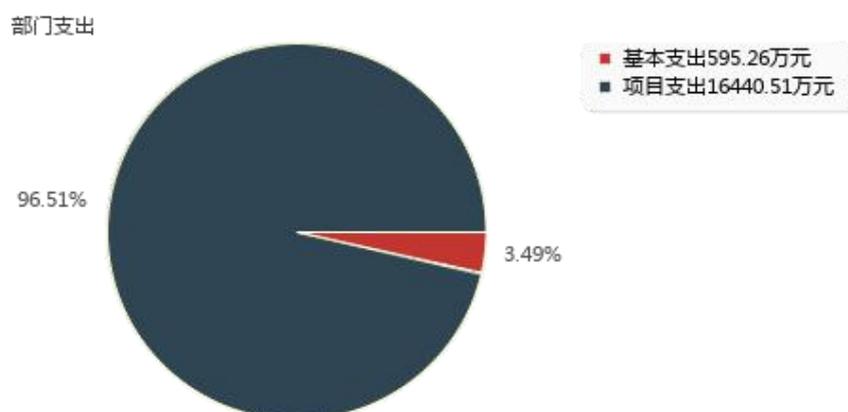
二、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7035.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027.19 万元，占 88.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8.58 万元，占 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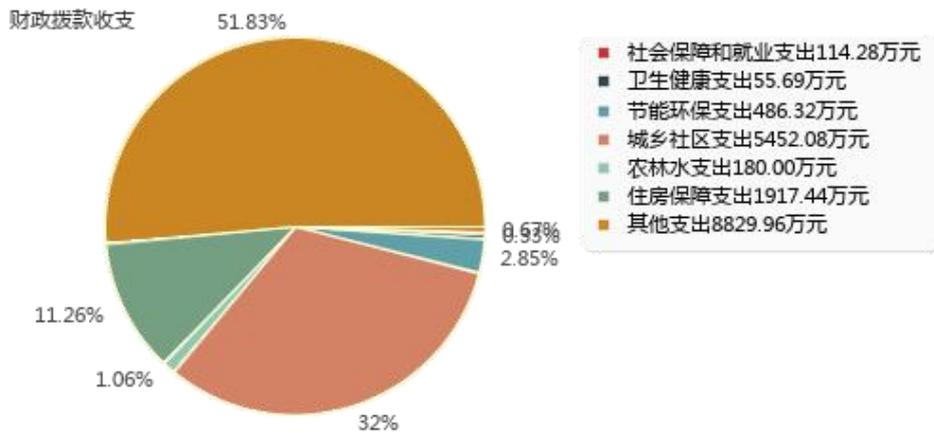
三、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70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26 万元，占 3.49%；项目支出 16440.51 万元，占 96.51%。



四、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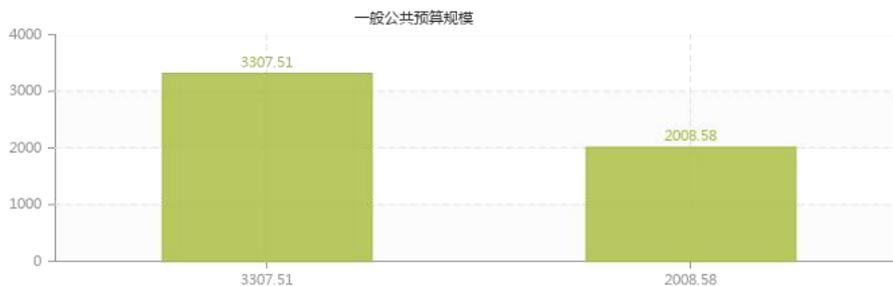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3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47.08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以及结转上年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8.58 万元，上年结转 641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8609.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6.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52.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7.44 万元，其他支出 8829.96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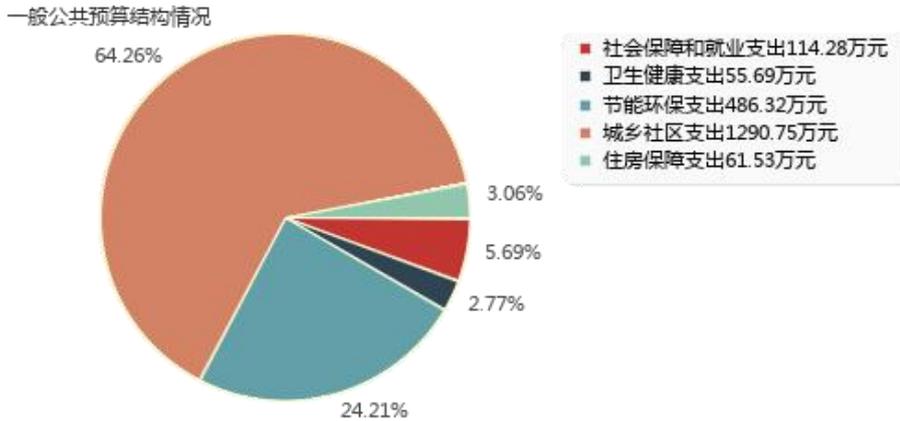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08.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8.93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工。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万元,占 5.69%;卫生健康支出 55.69 万元,占 2.77%;节能环保支出 486.32 万元,占 24.21%;城乡社区支出 1290.75 万元,占 64.26%;住房保障支出 61.53 万元,占 3.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06万元，比上年增加9.00万元，增长29.94%。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3万元，比上年增加4.50万元，增长29.94%。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5.68万元，比上年增加11.27万元，增长25.38%。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24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将公益性岗位公积金调整到在职公积金中。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15万元，比上年增加10.34万元，增长177.97%。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比上年增加2.84万元，增长33.73%。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3.45万元，下降32.23%。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变动。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年预算数为459.32万元，比上年增加197.32万元，增长75.31%。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2.16万元，比上年减少10.87万元，下降5.9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579.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9.74万元，比上年

增加 49.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 万元，增长 9.0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0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59 万元，下降 14.9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34.15%。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 万元，增长

34.0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5.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65 万元、津贴补贴 117.86 万元、奖金 29.88 万元、绩效工资 83.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6 万元、退休费 55.6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42 万元；

公用经费 3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1 万元、印刷费 0.91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53 万元、邮电费 0.98 万元、取暖费 2.78 万元、差旅费 6.21 万元、维修（护）费 0.54 万元、培训费 0.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工会经费 5.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减少 0.0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减少。

八、关于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74%。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8 个，预算金额 1413.32 万元。

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费	234.00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行经费支付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行费	203.32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行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支付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同仁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22.00	2023 年同仁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	95	%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同仁市供热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27.00	2023年同仁市供热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营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经费支付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监测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市政府大楼维修加固项目	380.00	市政府大楼维修加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	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1	项
市政府大院改造项目	200.00	市政府大院改造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	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1	项
政府干部周转房	320.00	政府干部周转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	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1	项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保障性 租金房补贴	27.00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筹集廉租 房	≥	1	人(户)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筹集廉租 房	≥	1	万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